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兴、王志瑾、杨敏

2023 年 4 月 13 日